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浙经教函〔2018〕72号

关于加强学生参加商业活动跟岗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管理，确保学生实习安全，提高学生实习的效果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安监总局和保监会联合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对部分专业与企业合作安排学生“双十一”等商业活动期间到相关企业实习等相关事宜，强调做好以下管理工作：

一、二级学院应当选择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。

二、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。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学生实习。

三、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

四、认识实习、跟岗实习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，学生不得自行选择，不得放任学生自行进行校外实践活动，也不得由中介机构代理组织、安排、管理学生校外实践。

五、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

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、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。

六、学生参加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前，二级学院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。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。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

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各方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实习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要求与条件保障；

（三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；

（四）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、卫生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；

（五）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，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；

（六）实习考核方式；

（七）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；

（八）违约责任；

（九）其他事项。

七、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，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，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并不得有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

（二）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；

（三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。

八、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，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、工作强度、工作时间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，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%，节假日和加班的报酬按国家规定支付，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，以货币形式及时、足额支付给学生。

九、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。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，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。实习单位应当会同二级学院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。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。

十、实习前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。

教务处

2018年10月31日